

未来基金投资损失追偿案件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诉讼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2024-05-091-0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未来基金投资损失追偿案件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诉讼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7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未来基金投资损失追偿案件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诉讼服务, 预算金额 470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未来基金投资损失追偿案件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诉讼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未来基金投资损失追偿案件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诉讼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企业财务报告 (不得缺页) 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参加采购活动,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 一经核实, 自行

承担后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携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到天津市河西区梅江中心大厦 26 层招标三部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中心大厦 26 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中心大厦 26 层开标室

七、其他

(一)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招标人收回损失金额之日, 如涉及民事诉讼案件, 需一审、二审及执行全过程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二)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程序及我方验收要求。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地 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综合服务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老师 022-84806860、高老师 022-84478893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中心大厦 26 层

联 系 人: 王羽颀

电 话: 18920569936



电子邮件： 9155584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大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